

企石镇 2022 年“12·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2 年 12 月 5 日 9 时 44 分，在东莞市企石镇湖滨路旧围村路口路段发生一起牵引挂车与电动二轮车碰撞，造成 1 人现场抢救无效死亡及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 2023 年 3 月 9 日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企石镇 2022 年“12·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要求，确保对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100%回头看，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 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深入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的通知》（粤安办〔2023〕157 号）及《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的文件精神，企石镇安委办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4年1月，企石镇安委办牵头成立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逐项对照《事故调查报告》，确定了《企石镇2022年“12·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评估资料清单》，按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评估工作。

（二）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对照事故调查报告和结案通知的要求，通过查阅企石镇交警大队、企石镇交通分局等相关单位的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资料，整体评估了事故涉事人员及有关单位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并赴涉事现场进行了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回头看”。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各有关部门落实该事故整改工作情况等相关文件、资料，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一）免予追责人员情况

序号	责任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姚**	违反交通信号灯行驶以及驾驶非机动车冒险在机动车道行驶，造成事故的发生，对事故负有主要责任。	鉴于姚**在事故中死亡，对姚**不予追责。

（二）行政处罚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南昌胜瑞物流有限公司	由南昌市青云谱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依法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2022年5月26日，已发函至南昌市青云谱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并将相关线索移交，暂无复函。
2	博罗县华发运输有限公司	由惠州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依法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2022年5月26日，已发函至惠州市博罗县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并将相关线索移交，暂无复函。

（三）其他有关单位处置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企石交警大队	开展非机动车安全驾驶专项整治。	2023年3月20日，推动重点道路非机动车道建设和大型车辆“右转必停”试点工程，建设率和治理率均为100%。
2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企石分局	加强企石镇道路运输行业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	一是治超方面，联合多部门在特定路段开展“打击非法营运”等专项整治。二是日常巡查方面，加强非上班时间执法力度，重点整治7-9

			座小客车非法营运等违规行为。2023 年共开展联合治超行动 288 次，出动执法人员 1100 余人次，查处超载运输违规 283 宗，巡查道路 1500 多公里，查处污染公路、网约车及客运违法行为若干宗。三是加大路面执法力度，全面分析研判违法违规行为多发频发区，制定整治方案，加大周末及节假日的执法力度，查处货运违法行为 33 宗，驾培违法行为 17 宗。
3	许**	驾驶机动车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代码：1073）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21 条、第 22 条、第 90 条。驾车时有其他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的违法行为（代码：1371）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	2023 年 1 月 12 日，企石镇交警大队对此起事故次要负责人许 **处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200.00）的行政处罚。

		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 第三项。	
--	--	-----------------------	--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企石镇交警大队

2023 年全年，企石交警大队以第五轮“百日攻坚”行动为抓手，为构建平安、和谐社会，创造安全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全力预防和减少企石镇道路交通事故，有效遏制重特大交通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全面落实隐患排查治理措施。一是全力压降交通事故。2023 年企石镇共发生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45 宗，同比下降 4.26%；死亡 12 人，同比下降 7.69%。二是强化隐患治理。2023 年共排查各类道路隐患 24 个，推动重点道路非机动车道建设和大型车辆“右转必停”试点工程，建设率和治理率均为 100%。三是加强重点企业管理，“两客一危一货”等重点车辆 GPS 检测率达 94.14%，货车户籍化企业报备率达 97.84%，坚持按月组织对重点企业开展“一线三排”和集中约谈。四是强化交通秩序管控。以货车、电动车、小客车、酒醉驾违法为重点，紧盯早晚高峰、午间、夜间凌晨重点时段和 5 条伤亡事故多发重点路段，全力开展交通秩序整治。五是强化宣传警示教育。2023 年 9 月 20 日，第五轮行动开展以来，共开展各类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20 场次，派发交通安全宣传资料 2500 余份，发送温馨提醒信息 18000 余条。对企石镇 50 岁以上中老年人群体的交通安全“五个一”宣传 4 次，累计宣教人数共 200 余人次。

六是强化领导到场机制。严格落实事故伤员救治机制、事故调查追责机制、事故领导到场机制，全力压减亡人事故的发生。七是整改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对东平大道非机动车道路口处高低不平的砖块进行翻新铺设，同时完成路口无障碍化设置整改，并按右转必停的标准设置相关标志标线标牌，由城管部门对该路段的遮挡标志标牌的树木进行修剪，全力遏制亡人交通事故发生。

（二）企石交通运输分局

2023 年全年，企石镇交通分局持续开展交通安全专项治理。一是加强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大检查，推进工作路线图实施，建立了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清单。共出动检查人员 741 余人次，检查企业 232 家次，发现并整改隐患 264 处。二是摸底企石镇长期运营的货车，督促企业建立“一车一档”，对重点运输企业建立管理台账，并制定分级分类管控措施。2023 年已约谈企业 116 次，风险车辆主动停运 21 家。三是推进货车安装智能监控设备，如智能视频监控和右侧盲区雷达等，以降低道路交通安全风险。目前，辖区应安装设备的货车安装率 100%。四是组织开展联合治理车辆超载专项行动 288 次，出动执法人员 1100 余人次，查处货车超载超限违法行为 283 宗，巡查道路 1500 多公里，立案查处污染公路路政违法案件 1 宗，网约车及网约车平台违法行为 12 宗、客运违法行为 26 宗。五是非机动车道建设，2023 年企石镇交通分局投入 712.75 万元，新建新江路、湖滨南路、湖滨北路、环镇路上洞村路段非机动车道，累计新增 17 公里。六是封

闭路口和中央隔离设施，2023 年全年企石镇交通分局新建 21.5 公里中央隔离设施，封闭 9 个路口，包括人民路、江南大道、湖滨北路、新江路和东江大道等路段。七是交通信号灯联网。企石镇交通分局按公安要求，对辖区交通信号灯进行升级改造，实现 100%联网。

（三）南昌胜瑞物流有限公司

南昌胜瑞物流有限公司对事故进行了深刻反思，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积极发挥主观能动性，切实把安全生产工作落到实处，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尽企业应尽的责任。一是进行一次警示教育。二是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三是落实车辆管理及车辆动态管理；四是落实隐患排查治理。

（四）博罗县华发运输有限公司

博罗县华发运输有限公司对事故进行了深刻反思，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积极发挥主观能动性，切实把安全生产工作落到实处，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尽企业应尽的责任。一是建立健全安全培训，安全会议台账。二是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做好台账记录。三是做好安全生产资金投入表和营运车辆监控记录本记录。

四、存在问题

群众安全意识淡薄，未能充分发挥“两员两站”职能作用引导交通参与人遵守交通规则，道路交通安全意识有待进一步增强。随着电动车上牌制度实施，企石镇电动车保有量日渐增多，

特别是驾驶员文明驾驶观念不足，超车、抢行等违规屡屡发生，群众骑行电动车、自行车、三轮车等非机动车在机动车道上行驶或逆行的情况随处可见，使机动车驾驶员很难及时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增加机动车驾驶员的避让难度和交通风险。

五、工作建议

深刻吸取教训，举一反三，采取有力措施，防范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企石镇政府及相关部门针对事故进行了深度反思，并提出了一系列改进措施，以确保市民的出行安全。

（一）加强道路设施维护逐步完善道路设施设备。企石镇镇政府及相关村、社区要逐步完善好道路设施的设置，保障市民出行安全的基础。企石镇城管、交通、交警等部门将对企石镇范围内的道路进行排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地方进行全面整改。这包括但不限于修复破损的道路，设置清晰的道路标线、标志牌，以及安装必要的交通信号设备等。加强道路设施的维护管养，排查安全隐患，是预防事故发生的关键。企石镇城管、交通等部门将定期对企石镇的道路进行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确保道路设施的正常运行。

（二）严格落实交通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企石镇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道路运输行业准入把关，加大安全生产检查和执法力度，督促推动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履行法定职责，对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企業主要负责人，依法从严处罚。深入开展营运车辆驾驶员安全文明驾驶教育

培训考核工作，强化主动防御驾驶意识，提高安全驾驶技能。同时，要求相关企业要加强责任管理意识，定期对相关驾驶员开展交通安全教育，进一步普及“货车靠右行驶”和货车右侧盲区交通安全知识，要求驾驶员在驾驶车辆时要时刻注意路况变化，合理使用盲区提示装置。

（三）严厉打击各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企石镇交通、交警等部门要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整治行动。加大巡查力度，排查治理道路隐患，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和警示标志。二是继续以摩托车、客车、货车、校车、面包车、危化品运输车等为重点，深化推进交通秩序综合整治，严厉打击交通违法行为，结合本地区道路交通环境特点，强化摩托车无牌无证、超员超速、电动自行车、三轮车违法载人、违法占用车道等行为的打击力度。在货运车辆高峰运行时间，相关部门将联合行动，加强对辖区内重点路段的巡查，切实加大路面管控力度。在此过程中，将采取强有力的措施，严查严处车辆超载超限的违法行为，从源头上杜绝交通事故的发生。

（四）切实做好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企石镇各有关部门要重视和加大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力度。交警部门要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宣传教育，用事故案例警示人、教育人；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大《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超限超载治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01号）的宣传力度，督促货运源头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企石镇政府要落实属地管理责

任，加大交通安全的宣传，加强辖区企业的安全监管，通过各类宣传媒介采用微信公众号提示、广播发布、字幕提示、警示片教育、显示屏推送等方式，并结合企石镇 2023 年全年发生的亡人交通事故案例，特别是向“一老一少”、外来务工人员等群体普及交通安全知识，努力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安全环境，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伤亡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